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及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5535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8 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主持人：沈主任委員世宏

聯絡人及電話：張專員同婉（02）23117722 轉 2743

出席者：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黃委員敏恭、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吳委員再益、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蔣委員本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

列席者：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核備事項第一案）、新奇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事項第一案）、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備事項第二案）、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事項第三案）、經濟部能源局（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部工業局（討論事項第二案）、臺中市政府（討論事項第一案）、桃園縣政府（討論事項第二案）、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討論事項第二案）、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綜合計畫處、環境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本案附件，請會前詳加研究，會議攜帶參加。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8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07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樹德科技大學擴校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七、六輕相關計畫廚餘處理方式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八、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整體開發計畫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參、核備事項

- 第一案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醫療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第三次變更（醫療區擴床計畫與配置調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案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觀音-大溪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台肥遷建至臺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次修正)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西勢寮油品儲運站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 第二案 龍潭工業園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伍、臨時提案

陸、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8 次會議

壹、確認本會第 207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樹德科技大學擴校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馬偕醫學院校園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七、六輕相關計畫廚餘處理方式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八、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整體開發計畫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參、核備事項

第一案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醫療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第三次變更（醫療區擴床計畫與配置調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縣柳營鄉醫療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0 年 11 月 16 日以 (90) 環署綜字第 007370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嗣後開發單位申請變更開發計畫名稱為「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醫療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及變更開發單位為「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及「新奇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負責「醫療區」及「醫療服務區」事宜。

(二) 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 9 月 21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023665 號函轉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單獨提送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擬變更該分院所負責之「醫療區」開發單位負責人、擴增病床數及變更部分樓層使用內容、用水量、污水排放、停車位數等。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行政院衛生署及相關機關於 99 年 11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決議如下：

1. 本案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用水量、污水排放及停車位等，涉及另一開發單位一新奇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應由二個開發單位共同提出。故請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協調新奇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程序辦理。
2. 請開發單位依上述規定納入新奇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內容，並依本次會議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專案小組再審。

(二) 行政院衛生署復於 99 年 12 月 2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3063 號函轉送新奇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至署，該公司計劃調整「醫療服務區」之建物配置及新增污水處理設施等，本署於99年12月13日函復該公司，應依99年11月5日會議決議，與「醫療區」變更案併案審查。開發單位於100年4月29日函送併案後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本署於100年5月23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年5月23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2.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100年6月23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觀音-大溪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觀音-大溪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並於84年1月4日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二)交通部於99年8月27日以交總字第0990008000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因全線非以高架方式佈設，導致平交路口交通事故層出不窮，為保障用路人安全，並發揮快速道路之效益及功能，擬辦理縣道114線至國道1號路段之平交路口改善工程，故提送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於99年10月11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其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0年3月24日函送補正報告至署，爰於100年4月28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年4月28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橋梁落墩、橋柱、橋下空間之具體景觀規劃。

2. 開發區新增之逕流量應予以滯洪或研提具體之減輕對策，以降低下游排水溝之負荷。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100年6月27日提出補正資料，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台肥遷建至臺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次修正)

一、說明

(一)「台肥遷建至台中港營運投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5年11月6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經濟部工業局於98年1月7日以工化字第09701006620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擬變更部分建物配置、廢水處理方式及回填土方數量與來源，並增設工水補水槽及海水電解設施等內容，故提送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0年1月12日及3月18日召開專案小組1、2次審查會，其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0年4月18日函送補正報告至署，爰於100年5月13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年5月13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廢水處理流程之進流水C/P偏低，以A20法除磷效果有限，應再檢討製程以降低原水 PO_4^{3-} 之濃度。

2. 應詳細說明土石方之挖、填量及運送車次等內容。
3. 本次雖未變更放流池之放流水 $\text{NO}_3\text{-N}$ 濃度，惟仍請開發單位依實際操作之合理情形，於本變更案中一併檢討、修正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6 月 27 日提出補正資料，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西勢寮油品儲運站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說明

(一)「西勢寮油品儲運站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並於 88 年 5 月 17 日函送審查結論至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在案。

(二)經濟部能源局於 99 年 10 月 26 日以經授能字第 09920095900 號函送本案至署，本案位於臺中市沙鹿區西勢寮段，計畫區總面積 6.4906 公頃。本案開發單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已無設置該儲運站需求，該公司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取得臺中縣政府(改制為臺中市政府)同意廢止前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88 年 12 月 14 日能(88)二字第 14078 號函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不再實施開發行為，爰辦理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審查結論變更。

二、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5 次會議通過之「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之處置方式」，經簽奉核可，本署邀請相關機關於 100 年 3 月 4 日進行現地查核，確認用地內尚無開發計畫所載之開發行為。有關用地內堆置刨除道路之柏油廢棄物，涉及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5 條第 4 項暨內政部營建署之「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

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部分，業經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 100 年 6 月 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00046251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法處理，擬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西勢寮油品儲運站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即變更前 88 年 5 月 17 日 88 環一字第 26683 號函送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 (三)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事宜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 (四)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案 龍潭工業園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計劃增設工安衛及員工訓練中心、資源回收場、沉砂滯洪池、原物料倉庫、廢水池等，另放棄原規劃玻璃基板廠及彩色濾光片廠，改投入 TLT-LCD 大尺寸液晶電視面板生產，本次擴大面積 1.7516 公頃，擴編後工業區面積為 27.465 公頃。

(二)經濟部工業局於 97 年 2 月 29 日以工地字第 09700067801 號函轉送本案至署，惟為配合當時審查中「龍潭工業園區報編計畫環境影響因應對策」，釐清放流口位置及承受水體之相關內容，開發單位申請展延，經本署同意展延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開發單位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函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至署，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98 年 12 月 21 日、99 年 4 月 21 日、99 年 11 月 12 日及 100 年 1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1 至第 3 初審會（含延續會議），決議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函送回復說明資料至署，本署於 4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0 年 4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

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 放流水部分：

- (1)全區放流水水量不得超過 19,000 CMD，全區用水回收率應達 85%以上。
- (2)生化需氧量(BOD)最大限值 10 mg/L。
- (3)化學需氧量 (COD) 最大限值 50 mg/L。
- (4)懸浮固體(SS)最大限值 10mg/L。
- (5)總氮最大限值 30 mg/L，氨氮(NH₃-N)最大限值 10mg/L。
- (6)總磷最大限值 30mg/L。
- (7)導電度最大限值 1600 μmho/cm，改排至老街溪之放流水專管完成後兩年內應至少降至 1200 μmho/cm 以下，並提出降低導電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送本署審查後據以執行。
- (8)「總毒性有機物」管制定值 1.37 mg/L (項目包含 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

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二(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鄰苯二甲酸二正丁酯、1,2-二苯基聯銨、蔥、四氯化碳、荼、異伏弄等 30 項及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放流水生物急毒性 TUa 值不得高於 1.43。

(9) 重金屬濃度最大限值如下：鉛 0.1mg/L、鎘 0.01mg/L、總鉻 0.1 mg/L、鋅 2.0mg/L、銅 0.15mg/L、汞 0.002mg/L、砷 0.05 mg/L、硒 0.02 mg/L、銀 0.35 mg/L、銻 0.1mg/L、鉬 0.6mg/L、鎳 0.1mg/L、錫 0.5mg/L。

(10) 開發單位應於放流水專管沿線分段持續進行放流水滲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不得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應建置放流水滲漏緊急應變計畫。

(11) 開發單位應進行廢磷酸之回收再利用工作，回收再利用比例應達 100%。

2. 空氣污染排放之揮發性化學物質(VOC)排放量應不得高於 230.9 公噸/年。

3. 2011 年以後溫室氣體 PFCs 排放量不得高於

0.0211MMTCE (Million Metric Tons of Carbon Equivalent) 。

4. 改排之放流水專管完成後，本案始得施工。
5. 放流水專管未完成前，排放於霄裡溪之放流水水質應符合本審查結論 1. 之水質限值規範。
6. 化學品管理部分，應依所提出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進行運作，如有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7.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8.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口頭及書面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四) 請開發單位考量規劃汽、冷、熱共生設備或區域供冷、供熱系統，並提出可行性分析。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伍、臨時提案

陸、散會